**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建西安市公安局窄带自组网应急通信装备购置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西安市公安局窄带自组网应急通信装备购置项目，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供货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供货及质量验收标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1）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均经过严格检验，并符合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

（2）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的维修周期。

（3）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5.验收: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或本省供货渠道证明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验收标准

（1）满足《基于12.5kHz信道的时分多址（TDMA）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B/T 34991 2017）、《基于12.5kHz信道的时分多址（TDMA）专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GB/T 34992 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T 1056-2013）要求。

（2）项目验收合格率、使用率、正常运行率≥95%

（3）项目系统故障率（%）≤1%

**第五条运输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风险承担**

1.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 )。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4.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5.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质保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售后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常备常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维保期限内每年对自组网进行全面细致的巡检1次；

3.故障设备维修，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的维修周期；

4.建立完备的系统信息档案，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质量分析、研究，对自组网故障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原因分析并能提出优化方案；

5.参照系统设备清单，配齐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相应辅材，确保设备出现故障能够立即替代，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6.运维服务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维修日志和各种规定的记录；严禁任意关闭告警信号。

7.运维服务机制

（1）故障处理服务。为了方便甲方对系统相关问题的咨询和故障的处理，供应商必须以7\*24小时热线服务的方式进行问题技术支持和故障派单处理，并由工程师统一保存记录相关信息档案，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硬件保修服务。对产品硬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人为不当操作、设备运行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产品毁损情形除外)提供5年维护维修服务。

（3）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排除故障、更改配置、调整网络结构等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每推迟一天交货，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交货或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改善或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改善或更换，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或不愿履行售后及服务保障承诺，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货物权利瑕疵造成的相关损失。

2.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1）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2）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